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原上訴字第103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謝曉雲

選任辯護人 黃子寧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原訴字第113號中華民國114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字第5418、5891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判決之刑(含定應執行刑)均撤銷。

二、前開撤銷部分，謝曉雲犯販賣第二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伍年貳月；又犯販賣第一級毒品罪，處有期徒刑柒年捌月。應執行有期徒刑柒年拾月。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謝曉雲(下稱被告)原對原判決全部上訴，嗣於本院審理明示僅就原判決量刑(含定應執行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381頁)，並具狀撤回原判決量刑以外之上訴(見本院卷第395頁)，依刑事訴訟法(下稱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對被告所處之刑(含定應執行刑)，並以原審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罪，作為原審量刑妥適與否之判斷基礎，至認定事實、論罪、沒收等部分，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

二、撤銷改判之理由、量刑(含定應執行刑)：

(一)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含定應執行刑)，固非無見。惟查：

1、被告固於偵查及原審均否認犯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全部犯行，並捨棄傳訊證人(見本院卷第381、391頁)，自白時間雖稍嫌遲誤，然因其自白犯行，得使審理程序迅速進

01 展，國家之人、物等資源得有效投入其他犯罪審理，對一  
02 般社會關係而言，應認有案件儘早解決之安心感效果，從  
03 一般預防或政策觀點，於量刑上一定程度反映自白，應係  
04 有理由，再參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下稱毒品條例)第17條  
05 第2項立法目的係在使犯該條例第4至8條毒品案件之刑事訴  
06 訟程序儘早確定，並鼓勵被告自白認罪，以開啟其自新之  
07 路等旨，本案被告自白行為既有助於刑事訴訟程序儘早確  
08 定，於宣告刑階段加以考量，應難認與前揭立法意旨有  
09 間。

10 2、至被告主張供出本案毒品上游「林○○(真實姓名詳  
11 卷)」，應依毒品條例第17條第1項規定減免其刑等語，然  
12 經本院檢附被告供出毒品上游書狀函詢花蓮縣警察局，該  
13 局覆函稱：未因被告供述而查獲毒品上游，有該局民國115  
14 年3月6日花警刑字第1150010523號函附偵查報告等相關資  
15 料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407至443頁)，迄於宣判時未再回  
16 函本院，尚難依毒品條例第17條1項規定減免其刑。

17 3、上開1所述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為原審未及審酌，量刑基  
18 礎有所變動，原審宣告刑(含定應執行刑)無法維持，被告  
19 上訴請求從輕量刑，為有理由，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宣告刑  
20 及應執行刑撤銷改判。

21 (二)量刑：

22 1、就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減輕其刑，就販  
23 賣第一級毒品罪，依刑法第59條規定、憲法法庭112年憲判  
24 字第13號判決遞減輕其刑，確認處斷刑範圍後，爰以行為  
25 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①販毒營利之動機及目的；②  
26 透過行動電話聯繫毒品交易事宜後而相約見面交毒等隱密  
27 方式為之，所為係實行正犯，且販毒次數2次、販毒對象2  
28 人、交易金額(數量)均為新臺幣(下同)1,000元(甲基安非  
29 他命及海洛因各1小包)等犯罪手段及情節；③販毒行為戕  
30 害國民身心健康、社會秩序及國家安全之維護等特別重要  
31 公共利益；④前有施用毒品(與本案犯行相近期間內另有販

賣毒品犯行)等前案紀錄之素行品行；⑤雖於偵查、原審及  
本院一度否認犯行，然於本院審理時坦認犯行等犯罪後態  
度；⑥自陳高中肄業之教育及智識程度(見原審卷二第15  
頁)；⑦自陳已婚育有1成年子女，入監前無業，生活經費  
依靠配偶支付，無須扶養親屬，經濟狀況勉持(見同上卷  
頁)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本院審酌上開各情、檢察官、被  
告及其辯護人之意見，暨衡酌「罪刑相當原則」等一切情  
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欄第二項所示之刑。

- 2、另審酌本件外部(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參照)及內部界限，  
以及被告所犯上開2罪均係販毒罪，犯罪手段、罪質及侵害  
法益雷同，犯罪時間尚稱相近，難謂各罪具有相當獨立程  
度，責任非難重複程度非低，再考量販毒罪侵害國家及社  
會法益，不具有可替代性及可回復性，以及被告人格及犯  
罪傾向，復衡酌在刑罰經濟及恤刑目的方面，對被告矯正  
之必要性、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行為人所生痛苦  
程度隨刑期而遞增、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及刑罰經  
濟與公平、比例等原則，就被告所犯數罪整體評價其應受  
非難及矯治之程度，爰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欄第二項所  
示。

據上論斷，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  
4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尤開民偵查起訴，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官 林慧英

法官 黃鴻達

法官 顏維助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未敘述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3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